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經修訂

釋義

1. 就本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 而言：

審核委員會指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第2條通過的決議而設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首席財務官指董事會不時委任負責財務管理的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

本公司指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中的任何一位。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指於有關時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若文意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有關期內，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前身（視乎具體情況）所營運的業務。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高級管理人員指董事長、行政總裁、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不時決定出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本集團任何其他行政人員。

股東指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組成

2.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而設立。

成員

3. 董事會將在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大多數。審核委員會須有最少一名成員為《上市規則》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4. 本公司現時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何前任合夥人將於下列情況發生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a) 其本人不再擔任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或

(b) 其本人不再享有該事務所的任何財務利益；

並以上述兩者中較後的日期為準。

5.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經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6.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一名代表一般須出席審核委員會所召開的會議。惟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兩次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人員舉行會議。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7.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8. 應於審核委員會預定召開會議前最少3天（或委員會各成員協定或豁免的其他期限內）及時將議程，連同相關文件的全文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

9. 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時提供足夠資料，以令委員會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當董事要求高級管理人員主動提供更詳盡的資料，有關董事須作出進一步必要的查詢。董事會及各董事將可各自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股東週年大會

10.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任何股東就審核委員會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

職權

11. 審核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在本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一切資料；所有僱員均經指示，須對審核委員會提出的所有要求，予以合作。

12. 審核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將獲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足夠資源。審核委員會應全權負責訂立為審核委員會提供意見的所有外聘審核顧問的遴選標準、遴選、作出委任，並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職責

13.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將包括：

與本集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下列各項：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件；以及處理辭任或罷免所涉及的一切問題；
- (b)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
- (c) 制訂並執行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審計以外服務的政策，並就其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一切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同時提出建議；
- (d) 在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工作的性質及範圍；若涉及多於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應確保各事務所之間相互妥為協調；
- (e)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中期及年終審計過程中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及外聘核數師冀欲討論的一切事宜（有需要時，應在高級管理人員不在場情況下進行有關討論）；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集團下列財務資料的完整性：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有需要編製和公佈的季度報告；並覆核該等報告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事宜。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上述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以下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報告的聯交所及其他法律規定；
- (g) 就上文(f)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保持聯繫；
 - (ii) 與本集團的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會議兩次；及
 - (iii) 考慮已在或有需要在該等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反映的一切重大或特殊項目；並須適當考慮任何本集團的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一切事宜；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檢討發行人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與高級管理人員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討論，確保高級管理人員已履行彼等在確立及維持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須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和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j)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人員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若公司已聘用人員負責內部審計職能，應確保內部審核人員與外聘核數師妥為協調，同時確保負責內部審核職能的人員有足夠資源，並在本集團內部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和監察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 (m) 審閱外聘核數師發出的「管理建議書」，以及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管理建議書」中提出的問題；
- (o) 就本職權範圍列明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 (p)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以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正常情況提出關注的安排，同時確保已設立適當安排，以就該等事宜進行公正和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q) 擔任監察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組織；及
- (r) 制訂舉報政策和制度，令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就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潛在不正當行為的事項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作出秘密匯報；
- (s)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董事會轉授的企業管治職責

- (t)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u)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v)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w)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x)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y) 履行法律、規定及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責（經不時修訂），制訂本公司須遵守的職責。

未能就外聘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

14. 當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就遴選或委任外聘核數師，或核數師辭任或罷免提出的意見，審核委員會必須提交聲明，向本公司解釋其建議，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3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

匯報程序

15.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須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一般情況下由公司秘書或其委任代表擔任）妥為保管，而在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紀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紀錄審核委員會所審議的一切事宜及所達致的全部決定的足夠細節，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的一切關注或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及定稿應於相關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徵詢彼等的意見。

16. 在不損害本職權範圍列明的審核委員會的一般職責下，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應告知董事會本委員會的決定及建議。除非審核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提供職權範圍

17. 審核委員會須根據要求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職權範圍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解釋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